**【畅游阿拉善】——左旗九湖源营地 + 南寺 + 北寺 + 定远营 + 奇石馆精品3日游行程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DX1688699242sf | **出发地** | 银川市 | **目的地** | 阿拉善左旗 |
| **行程天数** | 3 | **去程交通** | 无 | **返程交通** | 无 |
| **参考航班** | 无 |
| **产品亮点** | 1、一晚九湖源营地酒店 + 一晚市区精选酒店2、舌尖品味： 烤全羊宴 + 传统蒙古涮肉 3、赠送九湖源【装甲车环游】、【战狼车穿越】4、一站全景畅玩阿拉善左旗精华景点 |

**行程安排**

|  |
| --- |
| **D1** |
| **行程详情** | **银川—阿拉善左旗—英雄会—九湖源营地**早晨7点30分从银川指定地点乘车前往左旗前往【阿拉善英雄会】，在英雄会拍照留影。随后前往大漠明珠【九湖源】。一路沿途可欣赏沙漠、湖泊、湿地。约中午12点30分到达天然沙漠绿洲湖——九湖源抵达后享用午餐（团餐），午餐后开始体验沙漠游玩项目：必须自费168元豪华项目套餐： 包含（大漠冲浪车100元、沙滩摩托车乘坐80元、大漠骆驼80元、水上快艇50元）赠送游玩【装甲车环游】、【战狼车穿越】；释放大漠儿女的澎湃激情，体验沙漠冲浪的极度刺激与别样惊险，感受惊魂一刻。如果还有时间，你也可以自费挑战专业赛道、沙滩摩托车自驾、疯狂赛车、卡丁车等项目，让你一嗨到底。晚餐体验（烤全羊宴）， 随后参加【篝火晚会】；享受欢乐歌舞、沙漠篝火烟花，尽情释放大漠英雄不醉不休的豪迈情怀。夜晚宿景区宾馆。聆听大自然的喃喃细语…… |
| **用餐** | 早餐：X 午餐：√ 晚餐：晚餐升级烤羊晚会  |
| **住宿** | 九湖源营地 |
| **D2** |
| **行程详情** | **九湖源—左旗定远营—北寺**早晨7点30分早餐，后参观九湖源【游牧文化博物馆】【印玺文化博物馆】【陨石展览馆】后乘车返回左旗市区，午餐安排豪华拌面餐下午前往参观【定远营】：有“塞外小北京”美称的历代阿拉善亲王的官邸所在【定远营古城】，承载400多年的文化历史，是阿拉善文化的缩影和集中展现；【邓小平故居陈列馆】再现伟人红色旅程。后前往北寺——【福因寺】：参观独具特色的藏传佛教寺庙群以及北寺的灵魂——阿旺丹德尔纪念馆。约晚上7点开始享受盛大晚宴----涮羊肉火锅。随后安排入住（北寺酒店或市区酒店） |
| **用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晚餐升级涮羊肉火锅  |
| **住宿** | 北寺或市区的酒店 |
| **D3** |
| **行程详情** | **北寺—乌日斯—奇石博物馆—南寺—银川**早上7点30分到达【乌日斯】草原文化旅游区用早餐餐后前往参观【阿拉善大漠奇石博物馆】（参观时间约1.小时），特殊的地理环境造就了极富观赏价值的珍珠玛瑙、碧玉和独具"形""色"的风砺奇石、集骨石、千层石、硅化木、水晶石等，观赏大自然精雕细琢下形成的天然奇石，您一定会不禁感叹大自然的神奇力量午餐安排简餐餐后前往南寺——【广宗寺】：这里是一个集藏传佛教文化 与 贺兰山自然风光为一体的旅游区：可以看到松涛阵阵，绿草茵茵的贺兰山，还可以游览金碧辉煌的广宗寺，距今已有一千余年，是藏传佛教的领袖之一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圆寂的地方，这里是阿拉善八大寺中规模最大、名望最高的寺庙 游览结束乘车返回银川，晚抵达银川，行程结束！ |
| **用餐** | 早餐：√ 午餐：√ 晚餐：X  |
| **住宿** | 无 |

**费用说明**

|  |  |
| --- | --- |
| **费用包含** | 1． 交通： 全程空调旅游大巴，保证一人一正座；不提供座次要求；2． 住宿： 九湖源酒店、北寺酒店或市区酒店标准间；酒店不提供自然单间，如产生单间请补单房差199元/人（旺季期间房源比较紧张，则安排置换三人间补100元射击游乐场项目套票）3． 用餐：全程含2早5正餐，其中2个正餐升级特色餐，剩余3个正餐安排简餐4． 门票：行程包含景点首道门票， 观光车费用，若遇旺季，福因寺与广宗寺雷同，择一前往，不去的景点不退费5． 导游：专线专职导游全程服务。6． 保险：旅行社责任险 |
| **费用不包含** | 必消自费： 168元项目套餐包含：（大漠冲浪车100元、沙滩摩托车乘坐80元、大漠乘驼80元、水上快艇50元） |

**购物点**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描述** | **停留时间** | **参考价格** |
|  | 必消自费： 168元项目套餐包含：（大漠冲浪车100元、沙滩摩托车乘坐80元、大漠乘驼80元、水上快艇50元）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预订须知** | 一、费用及差价说明1．差价说明：（1）如遇国家或航空公司政策性调整机票、燃油税价格，我社保留调整销售价格及向客人收取差价的权利。（2）赠送项目因航班、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不能赠送的，费用不退。（3）本产品只适用于中国大陆游客，中国大陆以外有意参团的游客，在认可行程安排和服务标准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根据产品要求补齐差价，此差价包括但不限于机票、酒店等差价。2．儿童价格标准：（1）儿童价格通常适用于2-12岁，包含行程内儿童机票（包机产品儿童机票同成人）、当地正餐费、旅游车费、导游服务费、当地门票（船票、索道、景区内用车）等；价格不含当地住宿费（不占床的儿童不含酒店内早餐）。（2）各国对儿童价格的年龄认定可能有所不同，我公司保留对儿童价格年龄认定进行调整的权力。（3）占床儿童与成人同价。3．客人参团后退团产生取消费：以合同或定金协议条款为准。二、服务标准说明1．行程说明（1）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我社保留对行程顺序及参观景点时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2）行程中入内参观景点均含首道门票。 （3）如遇景点临时关门，或景点由于临时活动安排在特定时间段中无法安排正常游览，在不影响其他行程中游览项目的前提下，我公司将调整行程游览先后顺序或换为同等价值门票的景点入内参观，或者退还游客该景点门票费用。（4）自由活动时间以当天实际游览为准。（5）请您仔细阅读本行程，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旅游线路，出游过程中，如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原因需放弃部分行程的，或游客要求放弃部分住宿、交通的，均视为自愿放弃，已发生费用不予退还，放弃行程期间的人身安全由旅游者自行负责。（6）团队游览中不允许擅自离团（自由活动除外），中途离团视同游客违约，游客须按违约标准赔付旅行社，由此造成未参加行程内景点、用餐、房、车等费用不退，旅行社亦不承担游客离团时发生意外的责任。2．酒店说明（1）境外不同国家有不同的酒店星级评判标准，不是所有酒店都纳入到该国的评判体系中。有些酒店由于具备当地特色，通常不参加该国政府的星级评定，因而没有星级的挂牌。但是这类酒店都具备等同于行程中指定同星级的设施标准和接待能力。（2）团队报价按双人标准间，即2人入住1间房核算，如出现单男单女报名客人，则尽量安排与其他同性别团友拼房或加床；若无需安排或旅行社无法安排，请补齐单房差以享用单人房间。（3）本公司有权依据最终出团人数情况调整房间分房情况。如境外出现同住客人因无法相互适应生活习惯等原因引起的要求换住及单住要求，我公司将视可行性安排，但增加的费用需由客人承担。（4）如因团队遇展会或大型活动等原因导致酒店房间紧张，可能临时调整住宿城市。3．交通说明（1）合同一经签订且付全款，团队机票、列车票、船票即为出票，不得更改、签转、退票。（2）飞行时间、车程时间、船程时间以当日实际所用时间为准。4．用餐说明（1）团队中式餐标为十人一桌，六（五）菜一汤，人数不足十人时，在每人用餐标准不变的前提下调整餐食的分量。（2）根据国际航班团队搭乘要求，团队通常须提前3-3.5小时到达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故国际段航班在当地下午15点前（含15点），晚间21点前（含21点）起飞的，行程均不含午餐或晚餐，具体以行程公布为准。 |
| **温馨提示** | 1. 出行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2. 我社保留在景点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行程顺序的权利3. 因天气、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性、军事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交通延误或滞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造成行程时间延误或增加费用，游客自付，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旅行社只负责退门票的协议价。4. 行程中注明“自由活动”期间客人需注意财产人身安全，自由活动期间安全责任客人自负； 5. 此团为综合包价产品，所有证件均不退费；6. 游客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领队、导游工作。因自身疾病等原因不能随团前行，需书面申请并经领队、导游签字同意，如未经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团，所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旅行社概不承担责任。旅游行程中外出游玩请结伴同行。7. 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应尊重旅游地的风土人情和民族习俗，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尊重他人，以礼待人。8. 未成年人参加旅游活动，须事先征得旅行社同意，并由法定监护人陪同出游。监护人负责未成年人在旅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9、中老年人尤其是患病者，须如实向旅行社提供健康信息，并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量力而行。如感觉身体不适，请马上告知导游。因中老年游客身体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旅行社概不承担。各地宾馆设施均有差异，如浴室内无防滑垫，洗澡时请特别注意安全，防止滑倒。10、客人在旅游过程中认真填写当地旅游意见单，回团后如有投诉本社以客人所签意见单为准。 |
| **退改规则** |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 |